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

廠商座談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3/5/19

意見回覆

項次	廠商意見	回覆意見
1.	與會業者表示本次修正草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提升幅度太高，特別是小公升數(六公升以下)的除濕機，因機體較小，要達到分級一級基準相對不易，希望可以降低提升幅度	參考業者意見考量現行產品技術能力進行基準修正，重新研析基準提升幅度。
2.	與會業者表示目前歐盟在2022年開始禁用除濕機冷媒(R-134a)，以致於我國環保署是否有相關冷媒機型之退場規劃。因此建議未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施日期是否應配合環保署冷媒退場及標準檢驗局安規修正時程，避免廠商重複投入成本進行新產品之研發及驗證。	經詢問環保署和標準檢驗局針對除濕機產品安規和冷媒退場等議題，回覆近期皆無相關規劃。
3.	與會業者提及為因應新修訂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須考量產品線重新設計調整、實驗室測試時間及處理市場上已鋪貨的產品，約需要3年以上的準備時間，建議實施時程延後至116年1月1日。	參考過去推動產品實施時程，緩衝期約2年左右，目前預計實施時程暫定為115年1月1日。

大綱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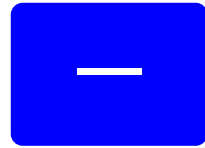
二.研擬歷程

三.除濕機市場資訊

四.國際能源效率基準概況

五.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

六.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



前言

推動緣由

我國能源情勢

- 我國能源98%依賴進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刻不容緩。
- 99年7月1日推動冷氣機、電冰箱、汽車及機車等4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續新增推動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機、冰溫熱飲水機、電鍋、空氣壓縮機、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與空氣清淨機(112年1月1日實施)等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法源依據(1/4)

能管法第14條條文	規範內容
<p>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u>，並應<u>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u>。</p> <p>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u>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u>。</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u>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u>。</p> <p>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範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u>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MEPS)</u>、<u>能源效率標示</u>。2. 規範<u>進口商</u>及<u>製造商</u>不得進口或銷售不符合MEPS的產品。3. 規範<u>販售業者</u>不得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標示能效之產品。4. 主管機關<u>公告</u>受規範之產品種類及MEPS、能效標示規定及其檢查方法。

法源依據(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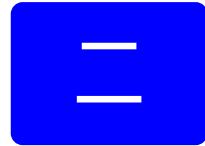
能管法第19之1條條文	規範內容
<p>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u>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u>，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MEPS及強制性標示後市場檢查</u>之法源依據</p>

法源依據(3/4)

能管法第21條條文	規範內容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u>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業務。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四、<u>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u>五、<u>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u>	<p>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u>未依規定標示之罰則</u></p>

法源依據(4/4)

能管法第24條條文	規範內容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u>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三、<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u>或第十五條第二項<u>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u>。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五、<u>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u>，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銷售<u>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產品之罰則</u>。2.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u>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要求</u>。



研擬歷程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修正草案執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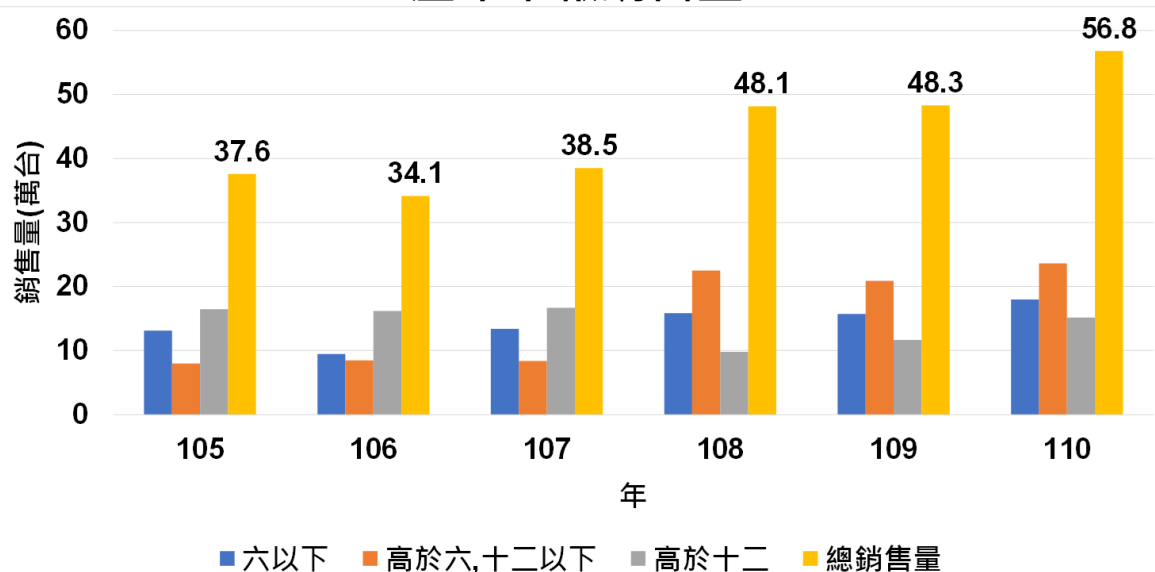


除濕機市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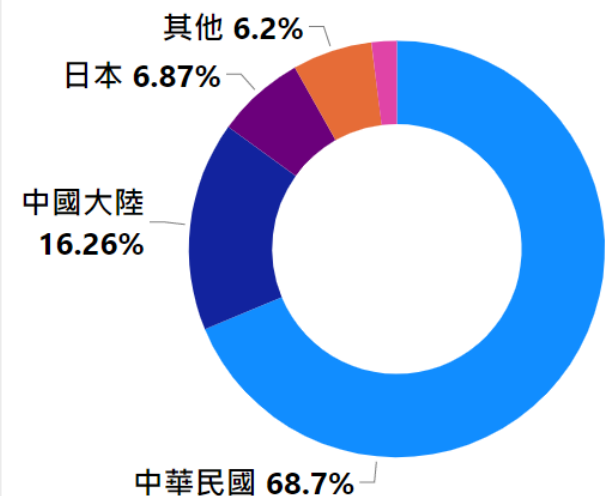
市場資訊(1/2)

- 110年分級標示申報資料統計全市場產品共**44家540款**銷售約**56.8萬台**，其中除濕能力六公升以下共**20家138款**約**18萬台**、高於六,十二公升以下共**28家197款**約**23.6萬台**及高於十二公升共**32家205款**約**15.2萬台**。
- 產地:**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
- 主要國產廠商:台灣松下、台灣日立、台灣夏普、聲寶、威技
- 主要進口廠商:三菱、樂金、惠而浦、美第、禾聯碩

歷年申報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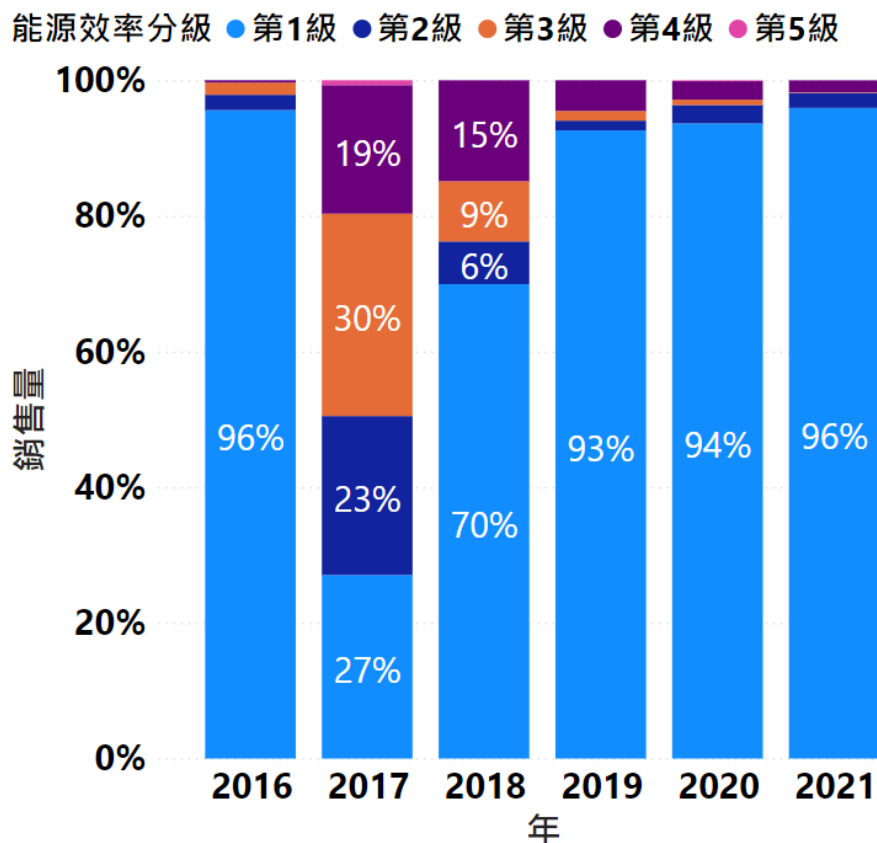
產地銷售量占比



市場資訊(2/2)

110年分級標示申報統計資料市占率分布:

- 一、二級能效產品占全市場銷售量約99%。
- 一級能效產品占全市場銷售量約96%。



四

國際能源效率基準概況

國際能源效率基準概況

	我國		加拿大	美國		中國大陸	香港
制度名稱	節能標章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NRCan Energy Efficiency Regulations	The ENERGY STAR criteria for Dehumidifiers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MEPS)	中國節能認證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自願性/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推動時間(最新修訂)	2017	2017	2019	2019	2019	2014	2021
測試方法引用標準	CNS 12492		ANSI/AHAM DH-1:2017 CAN/CSA-C749			GB/T 19411-2003	ANSI/AHAM DH-1:2008
測試溫度	27°C		18.3°C			27°C	26.7C
測試濕度	60%RH		60%RH			60%RH	60%RH
除濕能力測試時間	3小時		6小時			1小時	6小時

五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

現行除濕機能源效率分析(1/2)

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107.01.01實施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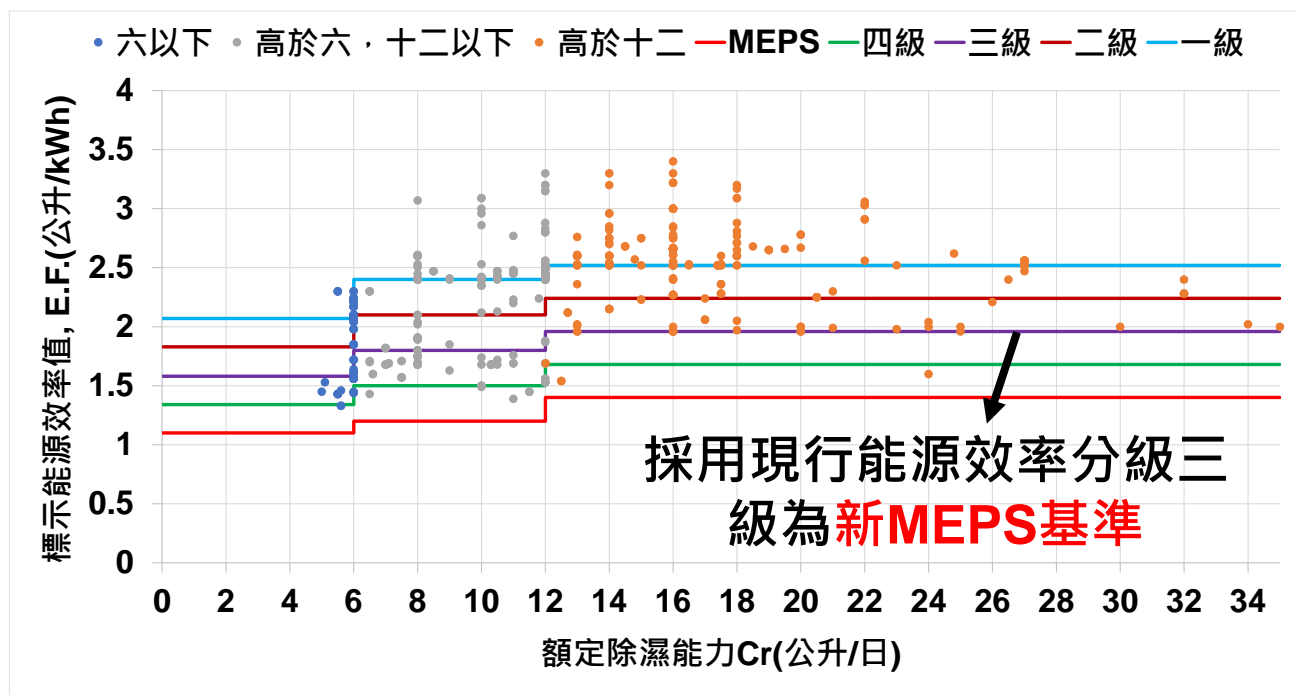
等級基準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E.F.(公升/千瓦小時)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級距
六以下	1.10以上， 低於1.34	1.34以上， 低於1.58	1.58以上， 低於1.83	1.83以上， 低於 2.07	2.07以上	22%
高於六，十二以下	1.20以上， 低於1.50	1.50以上， 低於1.80	1.80以上， 低於2.10	2.10以上， 低於 2.40	2.40以上	25%
高於十二	1.40以上， 低於1.68	1.68以上， 低於1.96	1.96以上， 低於2.24	2.24以上， 低於 2.52	2.52以上	20%

現行節能標章基準

現行除濕機能源效率分析(2/2)

110年度分級標示產品銷售狀況

除濕能力 (公升/日)	銷售量 (台)					占比 (%)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六以下	173,039	7	0	6,900	0	96.2%	0.0%	0.0%	3.8%	0.0%
高於六,十二以下	224,854	10,602	1	713	0	95.2%	4.5%	0.0%	0.3%	0.0%
高於十二	145,948	4,837	716	0	83	96.3%	3.2%	0.5%	0.0%	0.1%
合計	543,841	15,446	717	7,613	83	95.8%	2.7%	0.1%	1.4%	0%



3/23廠商座談會草案(1/1)

3/23廠商座談會方案：各級級距基準如下

- 六以下：級距13.5%
- 高於六,十二以下：級距18%
- 高於十二：級距15%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等級基準	能源因數值，E.F.(公升/千瓦小時)					級距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六以下	基準	1.58以上，低於1.79	1.79以上，低於2.01	2.01以上，低於2.22	2.22以上，低於2.43	2.43以上	13.5%	
	基準提升百分比	44%	34%	27%	21%	17%		
高於六，十二以下	基準	1.80以上，低於2.12	2.12以上，低於2.45	2.45以上，低於2.77	2.77以上，低於3.10	3.10以上	18%	
	基準提升百分比	50%	41%	36%	32%	29%		
高於十二	基準	1.96以上，低於2.25	2.25以上，低於2.55	2.55以上，低於2.84	2.84以上，低於3.14	3.14以上	15%	
	基準提升百分比	40%	34%	30%	27%	25%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1/3)

5/19方案: 各級級距基準如下

- 六以下: 級距10.5%
- 高於六,十二以下: 級距13%
- 高於十二: 級距13%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等級基準	能源因數值, E.F.(公升/千瓦小時)					級距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六以下	基準	1.58以上, 低於1.75	1.75以上, 低於1.91	1.91以上, 低於2.08	2.08以上, 低於2.24	2.24以上	10.5%	
	基準提升百分比	44%	31%	21%	14%	8%		
高於六, 十二以下	基準	1.80以上, 低於2.03	2.03以上, 低於2.27	2.27以上, 低於2.50	2.50以上, 低於2.74	2.74以上	13%	
	基準提升百分比	50%	35%	26%	19%	14%		
高於十二	基準	1.96以上, 低於2.21	2.21以上, 低於2.47	2.47以上, 低於2.72	2.72以上, 低於2.98	2.98以上	13%	
	基準提升百分比	40%	32%	26%	2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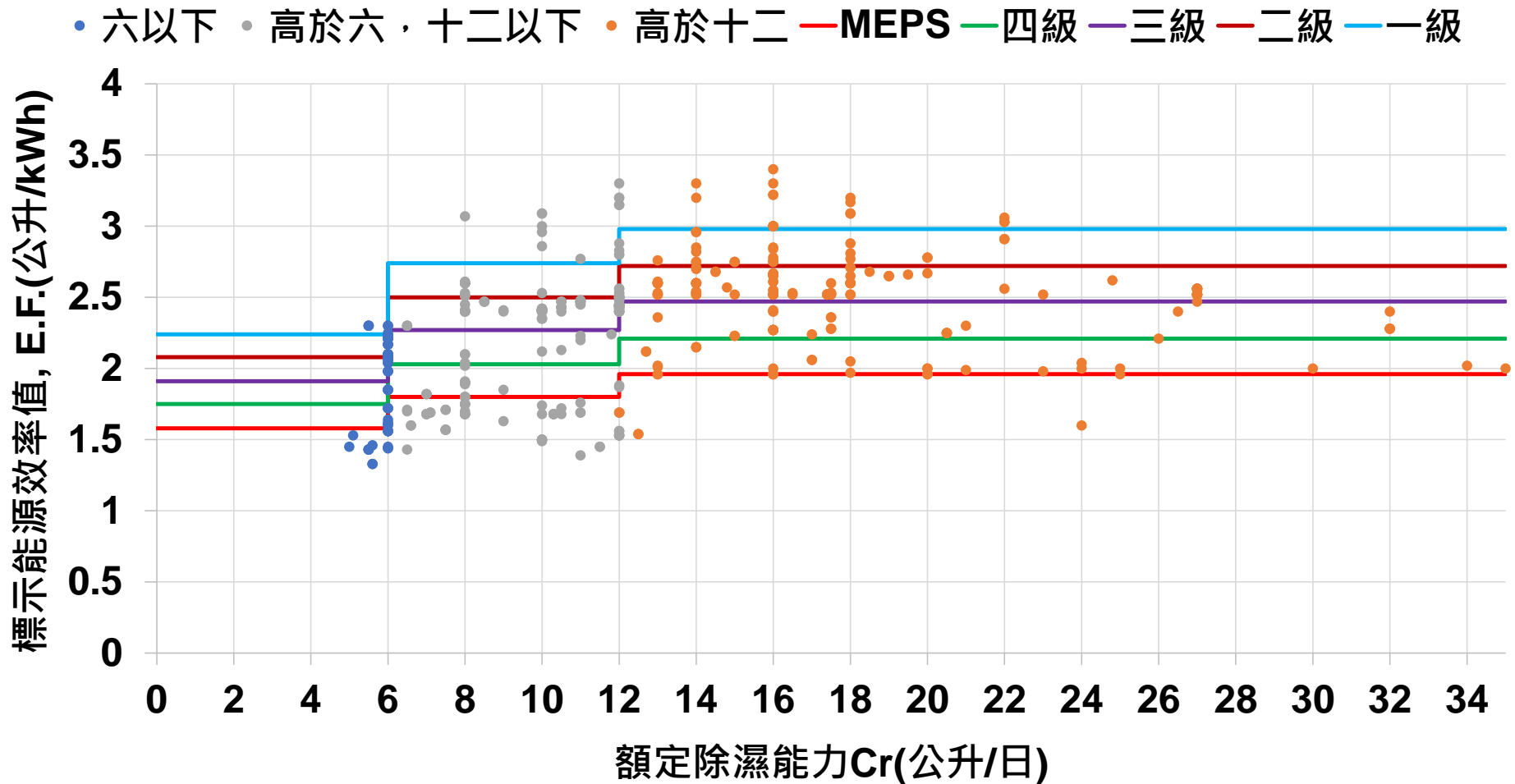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2/3)

5/19方案:

- 整體一級市占率為**26.2%**，其中：
 - 六以下: **25.2%**
 - 高於六,十二以下: **32.5%**
 - 高於十二: **17.5%**

除濕能力等級		淘汰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六以下	款數	6家18款	6家7款	1家4款	9家64款	11家39款	2家6款
	銷售量	6,900 (3.8%)	0 (0%)	0 (0%)	64,176 (35.7%)	63,485 (35.3%)	45,385 (25.2%)
高於六, 十二以下	款數	13家54款	11家17款	7家8款	19家80款	9家22款	3家16款
	銷售量	713 (0.3%)	1 (0%)	8,026 (3.4%)	106,409 (45.1%)	44,310 (18.8%)	76,711 (32.5%)
高於十二	款數	3家4款	12家30款	12家30款	28家101款	6家22款	3家18款
	銷售量	83 (0.1%)	716 (0.5%)	4,837 (3.2%)	102,979 (67.9%)	16,517 (10.9%)	26,452 (17.5%)
總計	款數	15家76款	22家54款	16家42款	33家245款	15家83款	5家40款
	銷售量	7,696 (1.4%)	717 (0.1%)	12,863 (2.3%)	273,564 (48.2%)	124,312 (21.9%)	148,548 (26.2%)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3/3)



六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1/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本公告適用之除濕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2492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p>	<p>一、本公告適用之除濕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2492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除濕機應依CNS 12492規定，試驗其能源因數值，<u>能源因數值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u>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前項能源因數值實測值不得低於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並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除濕機應依CNS 12492規定，試驗其能源因數值<u>實測值</u>，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u>第三位四捨五入</u>。前項能源因數值實測值不得低於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並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修正能源因數值實測值四捨五入取值說明。</p>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2/14)

附表一

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額定除濕能力 (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千瓦小時)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註：

1. 能源因數值之測試與計算，依據CNS 12492除濕機之除濕能力試驗規定，在標準條件運轉至平衡後，測定三小時以上之除濕水量(公升)及消耗電量(千瓦小時)，二者相除而得。能源因數值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2. 能源因數值實測值不得低於上表基準值，並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現階段能源因數值限檢驗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機種。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3/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除濕機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使用管理系統：</p> <p>(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除濕機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使用管理系統：</p> <p>(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4/14)

附表二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
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5/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p> <p>(一)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p> <p>(二)除濕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p> <p>(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除濕機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u>光碟片</u>；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p> <p>(四)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u>並應檢具</u>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u>切結願依該聲明書所載文字負起相關責任。</u></p>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p> <p>(一)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p> <p>(二)除濕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p> <p>(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除濕機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u>光碟片</u>；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p> <p>(四)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u>附</u>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p>	<p>1. 因應電子化趨勢，測試報告提供方式由電子檔光碟片改為電子檔。</p> <p>2. 第四項配合附表四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新增廠商切結保證內容修正條文文字。</p>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6/14)

附表三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公升/千瓦小時)	
能源效率等級	
年耗電量(度)	
年耗電量(度)計算方式為【額定除濕能力(公升/天)除以標示能源因數值(公升/度)】*22.5天。	
年耗電量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所依據之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產品型號	壓縮機型號	壓縮機製造商名稱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編：
電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7/14)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公司切結保證本公司如下擬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產品名稱：除濕機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切結保證之內容，本公司承諾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產品，於貴機關通知期限內回收或修正標示內容，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願受能源管理法之處分。

如有引用與本聲明書所載相同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其他產品，經能源效率標示稽查或能源效率抽測之結果，有不符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時，視同本聲明書所載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亦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並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廠商：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註：本聲明書應由第四點所定廠商填寫具結，非由受委託辦理之受任人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8/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除濕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能源因數值標示值，按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除濕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能源因數值標示值，按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p>	<p>附表五修正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除濕機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說明書；廠商陳列或銷售除濕機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懸掛或其他方式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除濕機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說明書；陳列或銷售除濕機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p>	<p>因應網路及實體賣場展售需求修正增加廠商陳列或銷售時亦得以其他方式(如立牌)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p>
<p>七、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得依等比例放大。</p>	<p>七、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得依等比例放大。</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除濕機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除濕機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能源因數值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八、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除濕機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除濕機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能源因數值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本點未修正</p>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9/14)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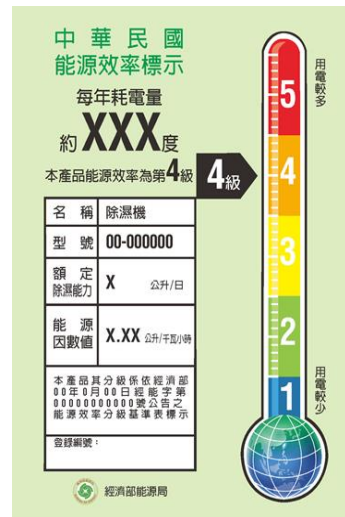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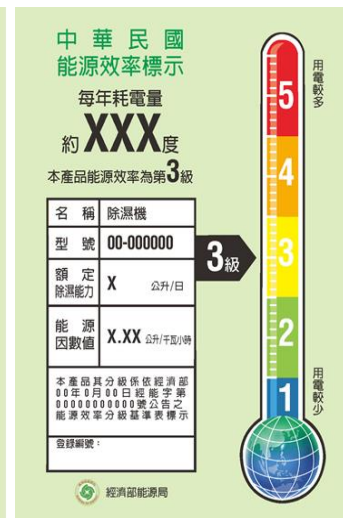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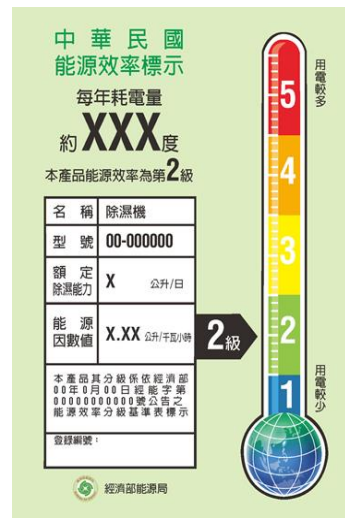
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等級基準 額定除濕 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E.F.(公升/千瓦小時)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u>XXX</u>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10/14)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11/14)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12/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廠商製造或進口除濕機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p> <p>(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p> <p>(二)型號變更。</p>	<p>九、廠商製造或進口除濕機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p> <p>(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p> <p>(二)型號變更。</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除濕機銷售數量。</p>	<p>十、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除濕機銷售數量。</p>	<p>本點未修正</p>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13/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p> <p>抽測結果未符合<u>第二點</u>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廠商未<u>配合</u>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u>其抽測結果能源因數值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符合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u></p> <p>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p>1. 配合最新公告產品之子法條文格式酌修文字。</p> <p>2. 原條文第二項抽測結果判定原則與第二點相同，爰以「第二點」表達。</p>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條文草案(14/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前點抽測數量，依各廠商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除濕機之總數量，每五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五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十二、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除濕機之總數量，每五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五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配合最新公告產品之子法條文格式酌修文字。



謝謝指教

節約能源展新機 提升國家競爭力

討論

- 1.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基準修訂草案方案是否贊同
- 2.本次基準修訂公告後實施時間
- 3.草案條文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
- 4.其他意見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1/3)

新增”高於六，九以下”級距方案: 各級級距基準如下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等級基準	能源因數值，E.F.(公升/千瓦小時)					級距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六以下	基準	1.58以上，低於1.75	1.75以上，低於1.91	1.91以上，低於2.08	2.08以上，低於2.24	2.24以上	10.5%	
	基準提升百分比	44%	31%	21%	14%	8%		
高於六，九以下	基準	1.80以上，低於2.00	2.00以上，低於2.20	2.20以上，低於2.42	2.42以上，低於2.60	2.60以上	11.1%	
	基準提升百分比	50%	33%	22%	15%	8%		
高於九，十二以下	基準	1.80以上，低於2.03	2.03以上，低於2.27	2.27以上，低於2.50	2.50以上，低於2.74	2.74以上	13%	
	基準提升百分比	50%	35%	26%	19%	14%		
高於十二	基準	1.96以上，低於2.21	2.21以上，低於2.47	2.47以上，低於2.72	2.72以上，低於2.98	2.98以上	13%	
	基準提升百分比	40%	32%	26%	21%	18%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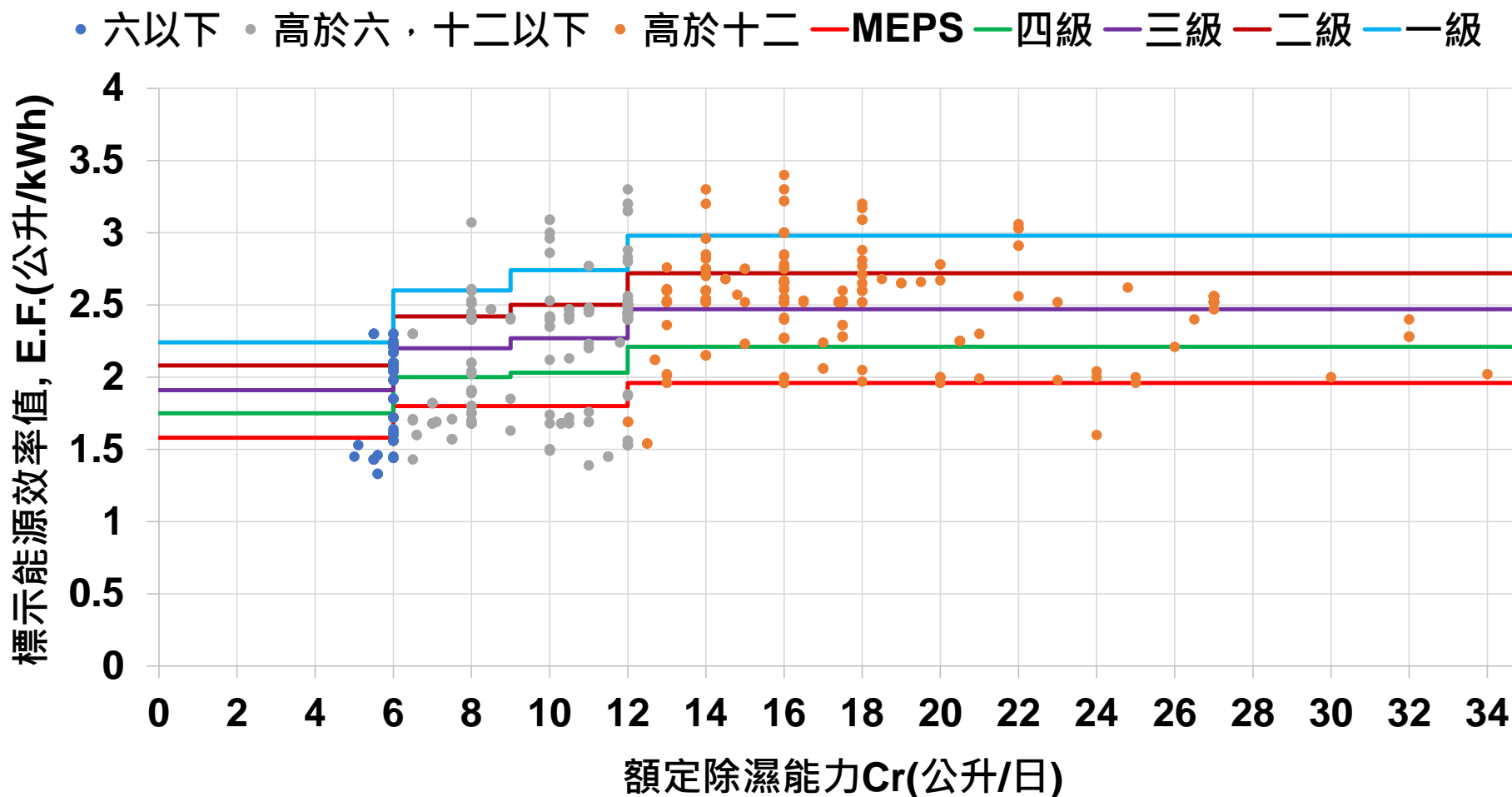
新增“高於六，九以下”級距方案：

■ 整體一級市占率為**29.3%**，其中：

- 六以下: **25.2%**
- 高於六,九以下: **43.2%**
- 高於九,十二以下: **39.3%**
- 高於十二: **17.5%**

除濕能力等級		淘汰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六以下	款數	6家18款	6家7款	1家4款	9家64款	11家39款	2家6款
	銷售量	6,900 (3.8%)	0 (0%)	0 (0%)	64,176 (35.7%)	63,485 (35.3%)	45,385 (25.2%)
高於六, 九以下	款數	10家26款	10家14款	4家4款	6家11款	4家7款	3家7款
	銷售量	10 (0%)	1 (0%)	962 (2.2%)	6,521 (15.1%)	17,067 (39.5%)	18,643 (43.2%)
高於九, 十二以下	款數	7家28款	2家2款	5家5款	17家65款	8家13款	3家15款
	銷售量	703 (0.4%)	0 (0%)	7,064 (3.7%)	88,348 (45.8%)	21,016 (10.9%)	75,835 (39.3%)
高於十二	款數	3家4款	12家30款	12家30款	28家101款	6家22款	3家18款
	銷售量	83 (0.1%)	716 (0.5%)	4,837 (3.2%)	102,979 (67.9%)	16,517 (10.9%)	26,452 (17.5%)
總計	款數	15家76款	22家53款	17家43款	33家241款	15家81款	6家46款
	銷售量	7,696 (1.4%)	717 (0.1%)	12,863 (2.3%)	262,024 (46.2%)	118,085 (20.8%)	166,315 (29.3%)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草案(3/3)



產品分布圖
(新增高於六，九以下級距)